

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 夜光杯

毕业十五年后的首次见面,是在高中同学的聚会上。他依然老样子,没有如别的成功男士那样发胖或者浑身散发出市侩气,人们把那种中年男人锈迹斑斑的状态叫“油腻”,似乎,他和“油腻”不沾边。在她的印象中,他向来是傲气而沉静的高才生,以优异的成绩保持着整个高中年代一骑绝尘的优势。她知道,学生时代,自己仰慕他,却从未敢认真。

有些细节,现在回忆起来,与面前的他对照,依然觉得近在数日之前,而她一贯表面开朗,内心自卑,记住的尽是考试如临大敌,成绩捉襟见肘,虽然那时候,她的作文也当独占鳌头。她一直记得最窘迫的一次,是她因下课时间与同学追闹而不小心踩到了他的脚。她咧着嘴叫疼,说了一句“重磅压迫啊!”彼时,她竟连说“对不起”都失去了勇气。

那一年他们正念高二,青春发育让她莫名对自己的躯体产生羞耻心,她讨厌上体育课,不喜欢运动,哪怕广播体操,亦是缩手缩脚以遮掩愈发凹凸有致的女性形象。如此,她便觉得自己像一只急速积聚脂肪的企鹅,在不可阻挡之势变成一个胖女孩。

同学聚会中再度相遇,她首先想起的还是那一脚踩下去后的尴尬,甚而生出自取其辱的羞惭。这与他那句“重磅压迫”无关,耿耿于怀,只为自己也许在他记忆中不够美好而自惭形秽,这让她又重拾起十多年那种似是而非的仰慕之心。这么想的时候,她侧头看玻璃窗中的自己,身材适中,衣着得体,报社记者的职业使动态的她更显优雅知性。

她努力保持着与他的距离,心理上,精神上,默默抗拒。她与他说说笑笑,但不敢正视他的目光,不知自己偶尔一瞥中流露的卑微,是否会被他捕捉到。

然而,让她有记忆错觉的是,学生时代她从未发现,他居然是口拙的老实人,“啫啫”说话,并不好笑,自己却率先憨笑起来。青春时的沉静与傲气,人到中年,便显不合时宜?笑容,自然不是呆笨的,而是温和,带点小局的局促。他也会紧张?她这么想,便去看他的眼睛,视线交汇,她迅速惶恐,即刻平静。其实,就是一个普通的男士,每天在地铁、咖啡馆、马路边擦肩而过的无数中年男人中的一个。

聚餐结束,分头返程,他跟她身后进电梯。相对无言,她琢磨着什么样的话题可以在三十秒内结束,而后道别?他却忽然开口:你有微信吗?我加你?她把微信号给了他,回家的地铁上,她收到一只蓝色海豚请求加好友的信息。从那以后,他们开始有一搭没一搭地问候彼此,偶尔会问一句:你上班的地方,好像离我们公司不远。

他在黄金地段的投行工作,她是沪上著名报社的不著名记者,的确离得不远,大都市的天下,人群熙攘,相遇的可能比彩票中奖低。他终于向她提出约见,在她报社楼下的咖啡馆,未道理由。

冬天的上海潮湿阴冷,她要了甜蜜的卡布奇诺,然后像主人接待客人一般问:你呢,要什么?我们这里的拿铁不错。他说“和你一样”时,抬眼看她,温和依然,局促,也依然。她忽然知道,自己已然不是十五年前的自己了,面对被采访者,她何曾自卑过?于是笑说:高中的时候,你还记得我是什么样的吗?他没有回答,却拿出手机,给他看他的投资项目,未来可期的财务自由等待着他,还有,他手机里的妻子的照片。一个看起来很阳光的女人,和一个像极了他的,有着白门牙和亮眼睛的青春少年。

我写作出道很晚,之前一直是“文青”,喜欢读小说。上世纪80年代一开始读到程乃珊小说时,我的反应很奇怪,包含了想看、妒忌和轻微的不满。她小说中透露出“高人一等”的气味,对于我来说很陌生。

我与程乃珊一样,籍贯桐乡,出生于上海,可家庭背景人生道路有很大的不同。她祖父16岁走出家乡到上海滩闯荡,后成为国内著名银行家。他们家住洋房吃西餐,我小时候那个阶层被称为工商业主或资本家。我父亲的祖上在桐乡乌镇经商,但父亲13岁离乡读书,继而跟随姐夫矛盾参加左翼文化运动,加入共产党,写作编书做出版,解放后当职员,住石库门弄堂的街面房子。

童年年起,我的价值观与道德观一直与学校受的革命化教育同步,当班长当中队长,上课时两只手放在背后端正坐着。但凡老师指出我身上还有“娇骄”二气时,我便羞愧难当,誓与资产阶级习气一刀两断。二十多岁时读到程乃珊作品,惊讶地发现她写到

在咖啡馆门口告别,他伸出手很紧地握了一下她的手:以后有空,记得找我喝咖啡。她回答得干脆:好啊!多年前的羞耻感,并非来自一个陷入暗恋的女生,人总是容易把对自己的鄙视,误解为对爱情的需要。他穿着厚重外套的高大身影在玻璃门外远去,她的手心里,依然留着他的温度,有些潮湿,风一吹,变得冰冷。她还是不甚明白,他约见她,意欲何为?

也许,他从未记得她踩他的那重重一脚。她为那一脚,一直逼迫自己在精神上拒绝他。现在,她明白了,她只是在拒绝自己的青春,那段并不完美的,充满了无以名状的羞耻感的青春。也许,太过青春的爱情,无需追求结果,止于仰慕,才是最好的结果罢。

石油走下了高贵的台阶?非洲消失了瘦弱的小孩?全球化受冲击,经济复苏的信号若隐若现?和平拥抱中东,枪林弹雨不再漫山遍野?展望本世纪中叶,

一个崭新的世界!青山绿水春风拂面,迎接中国百年庆典!中国与世界携手向前!向前,脚踏风云共担使命!向前,面朝大海共话和谐!地球不该是封闭的国界!

认识的字。“大眼睛”很聪明,会活学活用,从这以后,常见到她在菜摊前跟买菜的顾客介绍各种菜的特性,怎样做才好吃。“青萝卜下汤,赛过人参汤”“紫苏一枝花,散寒不离它”“黄瓜丝瓜番茄,美容不找郎中”……“大眼睛”说起这些民间谚语是一串又一串的,引得“买汰烧”们交口称赞,到她家家菜摊前买菜的人也比往日多了许多。

后来,因为菜市场扩建,“大眼睛”一家离开了我们这里,这一别都快十年了,没想到“大眼睛”还真的“梦想成真”了呢。我觉得,这既是她勤奋好学的结果,也离不开当今我们这个宽松的社会环境,只要你努力,你就会成功!

老蔡将自己每天买菜省下来的钱写在账本上。

我写作出道很晚,之前一直是“文青”,喜欢读小说。上世纪80年代一开始读到程乃珊小说时,我的反应很奇怪,包含了想看、妒忌和轻微的不满。她小说中透露出“高人一等”的气味,对于我来说很陌生。

我与程乃珊一样,籍贯桐乡,出生于上海,可家庭背景人生道路有很大的不同。她祖父16岁走出家乡到上海滩闯荡,后成为国内著名银行家。他们家住洋房吃西餐,我小时候那个阶层被称为工商业主或资本家。我父亲的祖上在桐乡乌镇经商,但父亲13岁离乡读书,继而跟随姐夫矛盾参加左翼文化运动,加入共产党,写作编书做出版,解放后当职员,住石库门弄堂的街面房子。

童年年起,我的价值观与道德观一直与学校受的革命化教育同步,当班长当中队长,上课时两只手放在背后端正坐着。但凡老师指出我身上还有“娇骄”二气时,我便羞愧难当,誓与资产阶级习气一刀两断。二十多岁时读到程乃珊作品,惊讶地发现她写到

在咖啡馆门口告别,他伸出手很紧地握了一下她的手:以后有空,记得找我喝咖啡。她回答得干脆:好啊!多年前的羞耻感,并非来自一个陷入暗恋的女生,人总是容易把对自己的鄙视,误解为对爱情的需要。他穿着厚重外套的高大身影在玻璃门外远去,她的手心里,依然留着他的温度,有些潮湿,风一吹,变得冰冷。她还是不甚明白,他约见她,意欲何为?

也许,他从未记得她踩他的那重重一脚。她为那一脚,一直逼迫自己在精神上拒绝他。现在,她明白了,她只是在拒绝自己的青春,那段并不完美的,充满了无以名状的羞耻感的青春。也许,太过青春的爱情,无需追求结果,止于仰慕,才是最好的结果罢。

石油走下了高贵的台阶?非洲消失了瘦弱的小孩?全球化受冲击,经济复苏的信号若隐若现?和平拥抱中东,枪林弹雨不再漫山遍野?展望本世纪中叶,

一个崭新的世界!青山绿水春风拂面,迎接中国百年庆典!中国与世界携手向前!向前,脚踏风云共担使命!向前,面朝大海共话和谐!地球不该是封闭的国界!

认识的字。“大眼睛”很聪明,会活学活用,从这以后,常见到她在菜摊前跟买菜的顾客介绍各种菜的特性,怎样做才好吃。“青萝卜下汤,赛过人参汤”“紫苏一枝花,散寒不离它”“黄瓜丝瓜番茄,美容不找郎中”……“大眼睛”说起这些民间谚语是一串又一串的,引得“买汰烧”们交口称赞,到她家家菜摊前买菜的人也比往日多了许多。

后来,因为菜市场扩建,“大眼睛”一家离开了我们这里,这一别都快十年了,没想到“大眼睛”还真的“梦想成真”了呢。我觉得,这既是她勤奋好学的结果,也离不开当今我们这个宽松的社会环境,只要你努力,你就会成功!

老蔡将自己每天买菜省下来的钱写在账本上。

慢慢喜欢你,程乃珊 孔明珠

悠闲享受的生活方式时,没有批判反而充满了欣赏与留恋,我看到她描绘的种种称不上奢靡却是我从没有享受过的西洋化生活细节,本能地把这些调调视为“资产阶级挽歌”。

虽表面不屑,我却记住了很多程乃珊小说里的细节,比如有一对档次高的姐妹给追求她们的男青年取绰号叫“天勿亮”,意思是不睁开眼睛看看自己的身份配不配,奚落、傲慢跃然纸上。一群资本家遗老遗少在家里拖开家具开派对跳舞,布鲁斯、吉特巴、华尔兹等等;银质英式下午茶架子上有三层,要先吃底盘咸的再吃上面甜的,一层一层吃上去;滚烫的烘山芋买回来,中间夹一块奶油吃。现在回想起来,记住这些的时候,我的心理活动很复杂。

对程乃珊作品认识上发生转变是从读她的非虚构文学专栏“上海词典”开始的。乃珊以熟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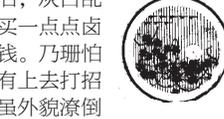


的口吻转述民国以来上海人吃穿住行的种种门槛,如数家珍般回忆旧上海一些显赫人家旧事。有一次我被她描述的一个人物打动了,那是十年动乱时期,程乃珊在淮海路一家著名熟食店门口排列的队伍中发现一个大资本家的女儿,她穿着破旧,灰白乱发,捏着只能买一点点卤汁豆腐干的零钱。乃珊对方窘迫,没有上去打招呼,感叹说她虽外貌潦倒还是追求生活品质,吃惯了好的绝不苟且云云。顿时我被触动,过去的狂风恶雨曾殃及多少无辜……

面对面结识程乃珊已经是中年以后,走近才了解她生性热情,开朗大气,直言不讳的性格。乃珊的祖辈以知识与勤奋换来优渥生活,应该理直气壮。改革开放后,文学作品中出现一些虚构冒充写实迎合伪小资趣味的旧上海轶事,让她坐不住,她觉得自己有

要将父辈的人生写下来。辛亥革命后,中国实业家是怎么一步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本金融业怎么学习西方,父辈们的艰难探索与奋斗。那个阶层真正的生活究竟是怎样的,她要正本清源告诉读者。程乃珊当上专业作家,写出版了一系列以上海为题材的中长篇小说,《蓝屋》《穷街》《女儿经》《金融家》等书都受到读者欢迎,而老上海写作也因了乃珊老师的领头,日益红火发展成一个门类。多年后,程乃珊由写小说转到纪实,《上海探戈》《上海 Lady》《上海 Fashion》《上海罗曼史》等书集结了她的非虚构文学作品,她不负热爱她的读者众望,令人信服地越写越好。

在我,几十年来经历、阅历增加,物质丰富生活变好,过去被视为虚荣做作的生活享受已变为日常。在上海,每次走进老式花园洋房餐馆中用餐,我会想起程乃珊,想起她的“陈老师菜单”,她很福相的脸盘笑盈盈地出现在我眼前,告诫说要珍惜好日子。



阿根廷影片《约束的罪行》灵感来自真实的故事:处在中产阶级的艾丽西亚,居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一座豪华的公寓里,富裕且生活舒适,丈夫是退休工程师。她平时穿时髦衣服,练瑜伽,和朋友聚会,喝咖啡;家里由住家女佣格拉迪打理。不料,她从教养所接到一个电话,儿子丹尼尔被分居的妻子马西拉告上法庭,指控他暴力强奸;而随后,女佣也被逮捕,罪名是谋杀至亲。发生的一切,完全改变了艾丽西亚平静的生活。

这部影片由塞巴斯蒂安·辛德尔执导,不像严格意义上的惊悚片那样充满神秘和血腥,它很慢,平铺直叙,但简单而又复杂。一开始,让人理不清头绪,但有一种内在的张力,吸引你看下去,直到真相来临,让你大吃一惊。片中大概有七场法庭戏,并不激烈,控辩双方最少唇枪舌剑,但在剧情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一场一场法庭戏,我们来到故事的内核,并试图接近人物的心理。

看起来,这是两个毫不相干的案子,两条线索交叉平行。在丹尼尔的案子中,法庭上,丹尼尔和马西拉各自所陈述的事实,南辕北辙。丹尼尔把自己的吸毒、堕落、暴力,全归罪于马西拉,而马西拉声泪俱下的陈述,显得更加可信:丹尼尔无业,吸毒,深陷债务,在精神和身体上对她虐待,在分居并被警方下达限制令不准接近妻儿后,甚至持枪闯入住房实施强奸。在女佣格拉迪的案子中,格拉迪被控杀死自己刚出生的婴儿。从女主艾丽西亚和丈夫、医生、心理学家等证人作证中,我们大致可以知道格拉迪的身世:格拉迪很小的时候,母亲去世,和父亲住在森林里,父亲可以几天对她不闻不问;父亲再婚后,逼迫她做家务;成年后,被邻居送到艾丽西亚家做女佣,一个男孩致她怀孕后失踪;带着孩子平静地生活在艾丽西亚家,不料,又怀上孩子。对于犯罪的过程和婴儿的父亲是谁,格拉迪要么说忘记了要么死活不开口。

影片中不断出现通向浴室的走廊:漆黑一团,只有浴室门上的窗户亮着光,人影晃动,开门关门,模糊的面容、水桶、拖把,地上沾血的抹布……毫无疑问,这是格拉迪案案发现场。格拉迪半文盲,轻微大脑发育迟缓,照心理学家的说法,一个平时顺从、冷静,没有前科的人会犯下杀婴之罪,总是发生在巨大的悲伤之下,也有可能被强奸。女人假如没有意识到自己怀孕,意外地生孩子,会产生一种休克的状态,会停止理智或是道德的思考。

艾丽西亚由塞西莉亚·罗特扮演,她是西班牙导演阿莫多瓦电影的常客,《关于我母亲的一切》女主角,让人印象深刻。这次,一方面,呈现她对女佣和女佣儿子提奥竭尽关照,显出她的仁爱之心。另一方面,又以保护儿子丹尼尔的面貌出现,她不相信儿子是瘾君子、强奸犯,对这一说法,斥之为:“一派胡言。”即使在事实面前,她意识到儿子有罪,在没有审判前,她也要不惜一切代价,哪怕和丈夫分道扬镳,为儿子脱罪:卖房子、筹巨款,贿赂律师、打通关节,把可能将儿子定罪的关键证据弄到手。儿子终因证据不足获释。

80多分钟时,当格拉迪被判有罪,而艾丽西亚带着提奥探监,格拉迪说出了事实真相:提奥是丹尼尔的儿子,是丹尼尔威逼格拉迪的结果。影片没有明示,格拉迪杀死的婴儿,应该还是丹尼尔做的孽。至此,两条叙事线交汇在一起。当艾丽西亚得知真相后,对着镜子,哭;在做最后决定时,纠结,痛苦;终于,把本应销毁的丹尼尔对马西拉犯罪证据,交给了马西拉。这是一个大反转,从母亲千方百计让儿子逃脱罪名到把儿子送进监狱,虽然觉醒来得晚了一点,却是一个强有力的结果。

母亲的觉醒 刘伟馨

刘伟馨

一片春心付海棠 (纸本) 马新阳



今年国庆前夕,小区旁的菜市场里新开了一家“大眼睛私房菜”,大眼睛?这个名字好熟悉啊! “阿婆,荤菜满20元送一盒素菜,你牙不好,这个清炒鱼片和水煮花菜蛮适合的。”“好呀好呀!”排在我前面的老阿婆刚才还犹豫着不知买哪样好,被戴着口罩和厨师帽的姑娘这么一说,立马笑开了颜。轮到我了,我点了蚝油牛肉和包心菜,姑娘利落落地称装好两盒菜,把口罩稍稍往下挪了挪,笑道:“阿姨,您不认识我了?我还没好好谢谢您呢!”我仔细一瞧,乐了:“真是你呀,‘大眼睛’!”

梦想成真的“大眼睛” 郑清心

“菜谱”,她不好意思地回答。我突然觉得这“大眼睛”像极了那个“我要读书”的安徽金寨姑娘苏明媚,见生意不忙,我便跟她聊了起来。原来“大眼睛”也来自安徽,刚满十四岁,她念完小学就辍学了,随父母姐姐来上海做生意。“阿姨,其实我很想继续上学的,可是……”她有些难过,“没关系,只要想学习,到哪都有学习机会!”我鼓励她。她突然仰起

小菜场风情 责编:龚建星